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4號

原　　告　林妍妤
　　施幃棕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長泉律師
參　加　人　睿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妍妤
被　　告　群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財寶
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
　　王炳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10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

理　　由

一、按停止訴訟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定有明文。

二、本院前以另件本院108 年度建字第23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所審理關於兩造爭執之被告有無積欠睿麟公司之工程款、積欠之數額為何？為本件訴訟原告行使抵銷權之先決問題，故於109 年4 月10日裁定命於上開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茲因兩造已於上開給付工程款事件成立訴訟上和解，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新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書記官　劉立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